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MULT-10

修正案号：39-6264

一. 标题： 升级 2101 I/O Approach Plus GPS 导航系统的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Trimble 或FreeFlight 系统2101 I/O Approach Plus 全球定位系统 (GPS) 导航系统 (2101 I/O Approach Plus系统)，件号为81440-xx-241E，81440-xx-241F，或81440-xx-241G (xx表示数字02，03或12)，软件版本为-241E，-241F，或-241G的按任何类审定的所有航空器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AD 2009-05-08，39-15832，2009 年 3 月 16 日颁发；
2. FreeFlight 系统服务通告 No. SB 81440-XX-00-19，2006 年 12 月 1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要求仪表飞行规则 (IFR) 飞行的航空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0天内，目视飞行规则 (VFR) 飞行的航空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70天内，为了防止飞行员基于2101 I/O Approach Plus系统提供的错误信息做出不安全的决定，导致航空器失控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a) 升级任何Trimble 或FreeFlight 系统2101 I/O Approach Plus GPS 导航系统，件号（P/N）为81440-xx-241E，81440-XX-241F或81440-xx-241G（xx表示数字02, 03或12），当前软件版本为-241E，-241F或-241G系统软件，用系统软件版本P/N 81440-XX-241J升级。

注：FreeFlight 系统服务通告 No. SB 81440-XX-00-19（2006年12月12日颁发）的第II和III部分与本指令的要求一致。

(b) 用系统软件版本P/N 81440-xx-241J升级Trimble 或FreeFlight 系统2101 I/O Approach Plus GPS导航系统软件被认为是本指令要求的最后工作。

(c) 如果航空器仅仅在目视飞行规则（VFR）下运行，可以根据CCAR 21部第七章颁发特许飞行证，允许航空器飞到可以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地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4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4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557